

Q/ CQR

昌图绮芮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QR 0002S-2021

赤砂糖（混合型）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昌图绮芮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制定，其中铅指标要求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依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昌图绮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帅。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赤砂糖（混合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赤砂糖（混合型）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赤砂糖（含量 $\geq 50\%$ ）为原料，以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为辅料，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赤砂糖（混合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 GB/T 20882 果葡糖浆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35884 赤砂糖
- QB/T 2343.2 赤砂糖试验方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赤砂糖：应符合 GB/T 35884、GB 13104的规定。

3.1.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3.1.3 果葡糖浆：应符合GB/T 20882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棕红色或红褐色	在自然光下，打开包装，取 50g以上样品倒入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 和杂质。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味甜，无异味，无异臭	
状 态	颗粒状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总糖分(蔗糖分+还原糖分)/ (%)	≥ 90.0	QB/T 2343.2
干燥失重/ (%)	≤ 4.0	GB 5009.3 中第二法
不溶于水杂质/ (mg/kg)	≤ 150.0	QB/T 2343.2
铅 (以 Pb 计) / (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 0.5	GB 5009.11

3.4 生物指标

螨：不得检出。检验方法：GB 13104-2014 附录 A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3.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证供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4.2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供检验用，另一份留样备检，抽样数量满足检验和备检的需要。

4.3 出厂检验

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需对出厂的产品，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5.1 标志

预包装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外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其它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包装封口应严密、牢固、整洁、不得有破损。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异味和腐蚀性的货物混放、混装，运输中应防止挤压、暴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5.4 贮存

产品贮存专用的仓库内，仓库应卫生、阴凉、干燥，不得与有异味的物品混存。仓库应有防鼠施置，堆码整齐，产品应垫离地面不低于 20cm，离墙不低于 20cm。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